

#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

湘教考通〔2019〕23号

##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

湖南省2020年上半年第58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以下简称NCRE）定于2020年3月28至30日举行。为做好本次考试报名及考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全省报名时间为2019年12月16至20日，不接受补报名，考点报名时间可在此时间段内根据工作安排进行调整。考生学籍库、照片导入时间为12月1日至15日，数据导入前须认真检查，防止因格式转换丢失数据。所有科目报名条件不变。一级、二级、三级考试合格即可获得证书，四级获证条件必须已经或同时获得三级相关证书。

2. NCRE现执行2018版考试大纲。暂停科目：软件测试技术（科目代码：37）、软件测试工程师（科目代码：43）。

3. 按《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文件规定，NCRE一、二、三级考试报名费为95元，四级为145元。报名费原则上采取考生个人网报支付方式，如考点确需采取统一批量支付方式的，请于12月15日前报我院社考处同意。全省报名时间结束后，我院将按湘财综〔2007〕40号文件

---

规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局申请考试费分成返还。该项费用必须保证考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支（如添置考试用设备，监考、巡考、保密保卫等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其他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4. 考点院校的在籍考生在本考点报名。社会考生（含未设置考点或当次未开考的省内院校学生，下同）报名规则如下：长沙市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考点接受社会考生报名；长沙以外所有考点可接受社会考生报名。教职工不得在本考点报名。考生单次最多可报考三门不同科目，不得跨地域、跨考点报考；报名时考生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护照，提交真实、准确的报名信息，并按要求按时缴纳报名考试费。

5. 考生（或委托人）在我院公布网址(<http://shekao.hneao.cn/ncre/>)或考点现场报名后，视同其报名信息已经本人核准认同，不得修改。如所报考点另有要求以纸质形式确认报名信息，考生须按要求执行。所有考生签字确认材料，考点须妥善保管半年，不得损毁。

#### 6. 报名信息的采集及上报

(1) 考点须检查考生出生日期的逻辑性及与身份证日期的一致性，并保证考生姓名只包含中文字符、字母。不连续且不在首尾的·（全角点）、其他字符（包括空格符）均为无效字符。确保所有报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2) 考点须规范采集考生照片，确保数量、信息与考生一致；照片文件大小要求为 20KB-200KB,应逐一核查，防止无效照片，无照片考生禁止参加考试。

(3) 考点完成报名工作后，12月27日起才能使用网报系统的“上机考场编排”功能进行考场编排（开考时间不早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00, 每天最后一批次启动时间不晚于 18:00; 三、四级科目考试必须在 3 月 28 日完成), 并用该页面右上角“编排数据检查”功能核查数据; 在“编排管理”模块下第 3 项“资料申请”中填报考务信息及考试资料申请表, 无误后导出该表并打印盖章, 与数据光盘(报名数据、报名号命名的照片)一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报至我院社会考试处。数据上报后不得修改, 如确需更改的(只对不涉及报考科目的信息调整), 最迟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向我院申请, 获批后方可更改。

#### 7. 其他注意事项

(1) 考试成绩以等第形式公布; 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及格、0-59 分为不及格。

(2) 考点单次考试考生人数不得少于 400 人。

(3) 二级语言类及数据库类科目(除二级 MS Office 科目以外)获证条件为: 总分达到 60 分且选择题得分达到 2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可取得合格证书。

(4)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才能离开考场。

(5) 社会考生可在考前通过我院网报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6) 网报系统默认考点报考规模为 10000 科次, 考点在网报系统内可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调整考试规模, 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7) 报名期间技术支持电话: 聂磊 13574895298。

附件: 培训机构考生生源情况统计表



附件

培训机构考生生源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培训点名称 | 报名人数   | 序号 | 培训点名称      | 报名人数 |
|-------|-------|--------|----|------------|------|
| 1     |       |        | 7  |            |      |
| 2     |       |        | 8  |            |      |
| 3     |       |        | 9  |            |      |
| 4     |       |        | 10 |            |      |
| 5     |       |        | 11 |            |      |
| 6     |       |        | 12 |            |      |
| 培训点个数 |       | 培训点总人数 |    | 所占考点报名总数比例 |      |

注：如考点没有批量、成建制接收社会培训机构生源，该表无需填写。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